

证券代码：838598

证券简称：阳东电瓷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二）发行股票面值：1.00 元人民币。

（三）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 4,1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4,715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615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在北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四）定价方式：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五）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以后续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六）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变配电绝缘子扩产项目	17,446.29	17,446.29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120.69	4,120.69
合计	21,566.98	21,566.9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是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仍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规定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已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该制度规定通过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应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八）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

（九）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十）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4,085.16 万元、4,548.6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21.51%、18.29%，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 备查文件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